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8號

原告 黃崇庭

訴訟代理人 黃坤成

被告 張詠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96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萬9,9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某日，在南投縣○里鎮○○路○段000號統一超商佳耘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方式及通訊軟體LINE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2日17時19分以假交易之詐術詐欺原告，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2日18時39、49、50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7元、4萬9,989元、4萬9,987元至本案帳戶內。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46號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匯款14萬9,963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並無意見，惟其亦是受害者，
02 且被告未取得前開贓款，何以償還原告等詞資為抗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刑事判決、調查筆錄、匯款明細可參
06 (本院卷第13-21、33-51頁)，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金訴
07 字第346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
08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其亦是受害者，且未取得前
09 開贓款，何以償還原告等語，惟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
10 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若
11 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戶交易
12 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是被告就其帳戶
13 可能被利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有所認知及警
14 覺，其事先毫無瞭解且未做任何查證之情況下，即率爾將其
15 帳戶交付他人，致使詐欺集團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實施
16 詐騙，難謂無過失，故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17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18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1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20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85
22 條)。本件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
23 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為故意詐欺
24 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4萬9,963元損害等情，已如前
25 述。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應對原告所受損
26 害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
28 據，應予准許。

29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3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05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07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8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9 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3日送達被告，
10 有本院送達證書為證（附民卷第13頁），然被告迄未給付，
11 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起負遲延責
12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
19 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
20 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1 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4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25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1 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洪妍汝